

#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峯政办字〔2022〕9号

---

##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峯城区“无证明办事”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，推动“减证便民”向“无证利民”转变，最大限度减材料、减时限、减环节，经认真梳理研究，推出峯城区“无证明办事”清单，共计 566 项，现予以公布。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“无证明办事”清单涉及事项时，无需提交由我区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；申请人主动提供的，事项办理单位不得拒绝。各事项办理单位要同步更新线上线下办事指南，及时在网站、办事大厅或窗口公示。

“无证明办事”清单实行动态调整，证明材料调整要遵循便民、高效、最优、公开的原则，办事单位应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

起3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减少、变更、调整补充，其中涉及证明材料增加的，办事单位自行确定证明材料免提交核验方式，原则上不得索取。如因法律法规修改等原因需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峰城区“无证明办事”清单

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